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07)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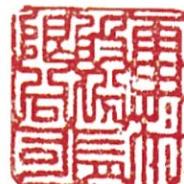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 ~ 6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再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64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總體銷貨之 50% 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4,360 仟元及新台幣 94,897 仟元。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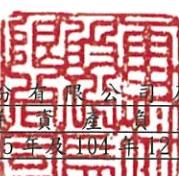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7,767	20	\$ 1,212,43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0	-	12,34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2,371	6	68,88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44	1	23,8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4,597	24	627,83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946	3	156,3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85	1	6,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88	-	38,751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319,463	9	302,09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35,320	4	45,8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564,538	16	278,29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79	1	14,2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6,758	85	2,786,998	8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33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102,960	3	101,57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235	-	2,6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253,149	7	242,98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408	-	3,783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215	1	11,6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792	1	54,1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33,215	1	36,3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306	15	453,172	14		
1XXX 資產總計		\$ 3,542,064	100	\$ 3,240,170	10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000,000	28	\$ 830,000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融資款—流動		1,03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45,219	7	121,1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351	3	124,9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26,442	4	127,8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72	-	24,670	1		
2310 預收款項		11,375	-	29,9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負債		341,913	10	276,4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66	1	5,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59,768</u>	<u>53</u>	<u>1,540,330</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76,667	5	93,600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907	1	15,6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650	-	15,5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32	-	7,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856</u>	<u>6</u>	<u>132,78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79,624</u>	<u>59</u>	<u>1,673,112</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546	24	839,546	2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32,824	4	132,824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347	6	212,1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983	5	235,3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648	1	108,08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27,348</u>	<u>40</u>	<u>1,527,94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092</u>	<u>1</u>	<u>39,11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462,440</u>	<u>41</u>	<u>1,567,05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2,064	100	\$ 3,240,1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004,536	100	\$ 1,995,66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1,497,200)	(75)	(1,468,004)	(73)
5900 营業毛利		507,336	25	527,66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482)	(5)	(83,519)	(4)
6200 管理費用		(157,853)	(8)	(179,7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35)	(1)	(33,071)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81,070)	(14)	(296,376)	(15)
6900 营業利益		226,266	11	231,2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6,663	2	33,3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39,235	(2)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689)	(1)	(21,1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532)	-	(1,05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93)	(1)	(10,383)	-
7900 稅前淨利		198,473	10	241,6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0,828)	(2)	(20,809)	(1)
8200 本期淨利		\$ 167,645	8	\$ 220,862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46	-	(\$ 2,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31)	(3)	29,6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848	-	(25,2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837)	(3)	\$ 2,1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808	5	\$ 223,02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726	8	\$ 222,25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1)	-	(1,3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7,645	8	\$ 220,862	1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833	5	\$ 225,29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5)	-	(2,268)	-
每股市價	六(二十七)	\$ 105,808	5	\$ 223,026	11
9750 基本					
9850 稀釋		\$ 2.02		\$ 2.65	
		\$ 2.00		\$ 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交股易	法定盈積	未分配盈餘									
	\$ 839,546	\$ 131,066	\$ 1,758	\$ 195,121	\$ 188,435	\$ 82,559	\$ 20,317	\$ 1,458,802	\$ 41,385	\$ 1,500,187				
六(二十)	-	-	-	17,001	(17,001)	-	-	-	-	-	-	-	(156,155)	
六(二十七)	-	-	-	-	(156,155)	-	-	-	-	-	-	-	(156,155)	
六(三)(十七)	-	-	-	222,256	-	-	-	222,256	(1,394)	220,862				
	<u>\$ 839,546</u>	<u>\$ 131,066</u>	<u>\$ 1,758</u>	<u>\$ 212,122</u>	<u>\$ 235,362</u>	<u>\$ 113,059</u>	<u>(\$ 4,972)</u>	<u>\$ 1,527,941</u>	<u>\$ 39,117</u>	<u>\$ 1,567,058</u>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12,122	\$ 235,362	\$ 113,059	(\$ 4,972)	\$ 1,527,941	\$ 39,117	\$ 1,567,058				
六(二十)	-	-	-	22,225	(22,225)	-	-	-	-	-	-	-	(209,886)	
六(二十七)	-	-	-	-	(209,886)	-	-	-	-	-	-	-	(209,886)	
六(三)(十七)	-	-	-	-	169,726	-	-	169,726	(2,081)	167,645				
	<u>-</u>	<u>-</u>	<u>-</u>	<u>-</u>	<u>546</u>	<u>(67,287)</u>	<u>6,848</u>	<u>(59,893)</u>	<u>(1,944)</u>	<u>(61,837)</u>				
	<u>-</u>	<u>-</u>	<u>-</u>	<u>-</u>	<u>(540)</u>	<u>-</u>	<u>-</u>	<u>(540)</u>	<u>-</u>	<u>(540)</u>				
	<u>\$ 839,546</u>	<u>\$ 131,066</u>	<u>\$ 1,758</u>	<u>\$ 234,347</u>	<u>\$ 172,983</u>	<u>\$ 45,772</u>	<u>\$ 1,876</u>	<u>\$ 1,427,348</u>	<u>\$ 35,092</u>	<u>\$ 1,462,4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董事長：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473	\$ 241,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21,438	25,094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五)	2,429	2,44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7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6)	5,0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974)	21,1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689	21,1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784)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1,532	1,0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86	1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694)	28,3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5,000	2,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	52,830
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沖轉數	六(二十三)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5,357)	(16,001)	(6,684)
應收帳款	(241,488)	(193,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58	(35,544)	
其他應收款	(12,376)	(13,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63	(20,930)	
存貨	(19,951)	(109,854)	
預付款項	(89,754)	(1,3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30)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047	(104,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80)	(12,195)	
其他應付款	(3,984)	(13,805)	
預收款項	(18,614)	(22,1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20)	(7,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2)	(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6)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59	(513,632)	
收取之利息	12,974	(21,188)	
收取之股利	1,784	(150)	
支付之利息	(23,118)	(21,701)	
支付之所得稅	(40,925)	(25,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526)</u>	<u>487,854</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286,248)	\$ 241,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2,809)	(182,7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775	206,8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99,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2,211	1,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2,006)	(12,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4,9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54)	(1,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5	5,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015	(12,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737)	15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194,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420)	(210,2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09,886)	(156,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94	(290,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101)	27,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4,670)	377,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437	835,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767	\$ 1,212,4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77 年 9 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
(三)2. 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 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控股公司	10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FDR 資訊撷取系統、LCD TEST及電子測試治具之產銷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刷機等相關設備，耗材如設備備品等	100	100	註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LAMDA GROUP L.L.C.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1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100	100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5	65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金、塑膠、電子零件等材料	100	100	
LAMDA GROUP L.L.C.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100	10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封裝紙帶	100	100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刷機等相關設備，耗材如設備備品等	100	100	註2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及預包裝食品批發與零售等	66.67	-	註3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結清匯回剩餘投資款，惟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註 2：富華國際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 2 季新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1年～9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專利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9,46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47	\$ 1,0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6,120	986,748
定期存款	-	224,627
	<u>\$ 717,767</u>	<u>\$ 1,212,4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9,843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760	-
	760	9,84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499
	\$ 760	\$ 12,3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	\$ 1,030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 及 \$5,06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允價值	到期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 286	106.3.2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286	106.3.2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188	106.3.2		
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7)	106.1.09		
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657)	106.1.23		
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90)	106.1.2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從事之匯率交換及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165	\$ -
基金	174,305	47,869
理財商品	<u>13,857</u>	<u>25,989</u>
	206,327	73,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56)	(4,972)
	<u>\$ 202,371</u>	<u>\$ 68,886</u>
非流動項目：		
Evenstar Sub-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 64,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832</u>	<u>-</u>
	<u>\$ 70,332</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848 及 (\$25,289)。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344	\$ 23,987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u>\$ 39,244</u>	<u>\$ 23,887</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票據之品質。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並未發生增減變動之情事。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7,364	\$ 646,285
減：備抵呆帳	(22,767)	(18,446)
	<u>\$ 864,597</u>	<u>\$ 627,839</u>

1.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8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6,724	\$ 30,682
31-90天	21,946	31,773
91-180天	11,672	14,147
181天以上	<u>47,627</u>	<u>39,004</u>
	<u>\$ 107,969</u>	<u>\$ 115,6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767 及 \$18,44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446	\$ -	\$ 18,446
提列減損損失	4,730	-	4,730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9)	-	(409)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12月31日	<u>\$ 22,767</u>	<u>\$ -</u>	<u>\$ 22,767</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510	\$ -	\$ 18,510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4)	-	(64)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12月31日	<u>\$ 18,446</u>	<u>\$ -</u>	<u>\$ 18,446</u>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48,179	(\$ 14,602)	\$ 33,577
原 料	206,899	(42,740)	164,159
物 料	2,882	(328)	2,554
在 製 品	39,034	(9,336)	29,698
製 成 品	116,215	(27,886)	88,329
在途存貨	1,151	(5)	1,146
	<u>\$ 414,360</u>	<u>(\$ 94,897)</u>	<u>\$ 319,4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54,539	(\$ 19,879)	\$ 34,660
原 料	133,620	(39,144)	94,476
物 料	4,179	(384)	3,795
在 製 品	37,799	(10,932)	26,867
製 成 品	164,625	(24,418)	140,207
在途存貨	2,085	-	2,085
	<u>\$ 396,847</u>	<u>(\$ 94,757)</u>	<u>\$ 302,0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4,917	\$ 1,451,168
跌價損失	140	7,378
閒置成本	4,778	5,159
存貨報廢損失	6,962	3,988
其他	403	311
	<u>\$ 1,497,200</u>	<u>\$ 1,468,004</u>

(七)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3,167	\$ 27,561
預付投資款	41,925	-
進項及留抵稅額	7,200	3,572
其他	13,028	14,707
	<u>\$ 135,320</u>	<u>\$ 45,840</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28,280	\$ 220,614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6,258	57,676
	<u>\$ 564,538</u>	<u>\$ 278,290</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 64,500	\$ 65,620
茂發電子(股)公司	27,000	17,000
LeadSun New Star Corp.	16,125	16,405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3,157	5,368
宏準管理顧問(股)公司	450	450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290	295
	111,522	105,138
累計減損	(8,562)	(3,562)
	\$ 102,960	\$ 101,576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投資標的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經評估恢復之希望甚小，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5,000 及 \$2,000。
2.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進行減資，並分別退還投資款 \$2,211 及 \$1,894。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司	\$ 3,201	40	\$ -	-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34	19.95	2,629	16.62
	\$ 4,235		\$ 2,629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532 及 \$1,051。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14)	(\$ 1,0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4)</u>	<u>(\$ 1,051)</u>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18)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8)</u>	<u>\$ -</u>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2,585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14,782	119,282
機器設備	64,476	63,251
運輸設備	3,615	4,632
辦公設備	3,627	4,612
租賃改良	40	43
其他設備	18,205	13,1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5,819</u>	<u>5,425</u>
	<u>\$ 253,149</u>	<u>\$ 242,984</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u>期初餘額</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56,691	686	-	-	(1,286)	156,091
機器設備	276,684	6,444	(7,934)	8,767	(13,960)	270,001
運輸設備	10,858	322	-	-	(133)	11,047
辦公設備	13,441	927	(11)	-	(636)	13,721
租賃改良	424	-	-	-	(32)	392
其他設備	30,212	2,202	(2)	5,871	(591)	37,692
未完成工程及待驗設備						
待驗設備	5,425	23,458	-	(13,064)	-	15,819
	<u>\$ 526,320</u>	<u>\$ 34,039</u>	<u>(\$ 7,947)</u>	<u>\$ 1,574</u>	<u>(\$ 16,638)</u>	<u>\$ 537,3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7,409)	(\$ 4,045)	\$ -	\$ -	\$ 145	(\$ 41,309)
機器設備	(213,433)	(11,523)	7,329	-	12,102	(205,525)
運輸設備	(6,226)	(1,275)	-	-	69	(7,432)
辦公設備	(8,829)	(1,666)	8	-	393	(10,094)
租賃改良	(381)	-	-	-	29	(352)
其他設備	(17,058)	(2,929)	2	-	498	(19,487)
	<u>(\$ 283,336)</u>	<u>(\$ 21,438)</u>	<u>\$ 7,339</u>	<u>\$ -</u>	<u>\$ 13,236</u>	<u>(\$ 284,199)</u>

104年度

	<u>期初餘額</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40,402	189	-	17,065	(965)	156,691
機器設備	286,830	7,060	(17,581)	4,422	(4,047)	276,684
運輸設備	11,195	2,246	(2,536)	-	(47)	10,858
辦公設備	13,070	1,959	(1,413)	-	(175)	13,441
租賃改良	690	-	(257)	-	(9)	424
其他設備	36,848	609	(6,827)	-	(418)	30,212
未完成工程及待驗設備						
待驗設備	19,569	3,577	-	(17,721)	-	5,425
	<u>\$ 541,189</u>	<u>\$ 15,640</u>	<u>(\$ 28,614)</u>	<u>\$ 3,766</u>	<u>(\$ 5,661)</u>	<u>\$ 526,32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3,564)	(\$ 3,916)	\$ -	\$ -	\$ 71	(\$ 37,409)
機器設備	(216,386)	(14,297)	13,200	-	4,050	(213,433)
運輸設備	(6,871)	(1,409)	2,017	-	37	(6,226)
辦公設備	(8,612)	(1,570)	1,231	-	122	(8,829)
租賃改良	(644)	(2)	257	-	8	(381)
其他設備	(20,180)	(3,900)	6,797	-	225	(17,058)
	<u>(\$ 286,257)</u>	<u>(\$ 25,094)</u>	<u>\$ 23,502</u>	<u>\$ -</u>	<u>\$ 4,513</u>	<u>(\$ 283,336)</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譽(註)		
成本	\$ -	\$ 173,104
累計減損	<u>-</u>	(173,104)
	-	-
其他	<u>2,408</u>	<u>3,783</u>
	<u>\$ 2,408</u>	<u>\$ 3,783</u>

註：係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購買子公司-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富華國際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商譽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783	\$ 3,783
本期增加	-	1,054	1,054
本期攤銷	<u>-</u>	(2,429)	(2,429)
期末餘額	<u>\$ -</u>	<u>\$ 2,408</u>	<u>\$ 2,408</u>

104年度

	商譽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52,558	\$ 5,001	\$ 57,559
本期增加	-	1,230	1,230
本期攤銷	<u>-</u>	(2,447)	(2,447)
本期減損	(52,830)	-	(52,830)
匯率影響數	<u>272</u>	(1)	<u>271</u>
期末餘額	<u>\$ -</u>	<u>\$ 3,783</u>	<u>\$ 3,783</u>

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5,209	\$ 27,982
其他	8,006	8,396
	<u>\$ 33,215</u>	<u>\$ 36,378</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2 月 3 日與大陸吳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龐金路東側、湖心西路北側地號 208-58 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後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83 及 \$161。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0	\$ 830,000
利率區間	<u>1.15%~1.42%</u>	<u>1.23%~1.70%</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4,421	43,585
應付年終獎金	27,620	29,646
應付薪資	20,385	18,526
應付佣金	11,412	7,193
其他	<u>32,604</u>	<u>28,872</u>
	<u>\$ 126,442</u>	<u>\$ 127,822</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58,580	\$ 270,000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u>160,000</u>	<u>100,000</u>
		518,580	3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1,913)	(276,400)
		<u>\$ 176,667</u>	<u>\$ 93,600</u>
到期日區間		<u>106.3~108.4</u>	<u>105.12~106.12</u>
利率區間		<u>1.44%~1.70%</u>	<u>1.62%~1.79%</u>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33)	(\$ 19,3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683</u>	<u>3,7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650)</u>	<u>(\$ 15,59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350)	\$ 3,752	(\$ 15,598)
利息(費用)收入	(290)	59	(231)
前期服務成本	<u>403</u>	<u>-</u>	<u>403</u>
	<u>(19,237)</u>	<u>3,811</u>	<u>(15,4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	(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經驗調整	<u>575</u>	<u>-</u>
	<u>580</u>	<u>(34)</u>
提撥退休基金	-	230
支付退休金	<u>324</u>	<u>(324)</u>
12月31日餘額	<u>(\$ 18,333)</u>	<u>\$ 3,683</u>
	<u>(\$ 14,650)</u>	<u>-</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821)	\$ 3,647	(\$ 13,174)
利息(費用)收入	(334)	75	(259)
	(17,155)	3,722	(13,4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	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0)	-	(28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3)	-	(1,393)
經驗調整	(522)	-	(522)
	(2,195)	22	(2,173)
提撥退休基金	-	8	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9,350)	\$ 3,752	(\$ 15,59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影響	(\$ 656)	\$ 687	\$ 67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影響	(\$ 726)	\$ 762	\$ 7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14。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43
1-2年	393
2-5年	1,087
5年以上	<u>21,088</u>
	<u>\$ 22,61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66 及 \$7,590。

(十八)股 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即12月31日)	<u>83,954</u>	<u>83,954</u>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900,000，其中保留 \$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實收資本額則為 \$839,54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此項盈餘分配之比例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86 元，股利總計 \$156,155。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5 元，股利總計 \$209,886。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85 元，股利總計 \$155,316。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978,387	\$ 1,967,191
維修服務收入	23,685	22,195
佣金收入	2,464	6,282
	<u>\$ 2,004,536</u>	<u>\$ 1,995,668</u>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1,784	\$ 150
租金收入	2,389	1,584
權利金收入	4,012	-
什項收入	15,504	10,41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547	15,657
其他利息收入	<u>7,427</u>	<u>5,531</u>
	<u>\$ 36,663</u>	<u>\$ 33,341</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068)	\$ 24,039
處分投資利益	2,694	28,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6)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負債淨利益	6	5,061
減損損失	(5,000)	(54,830)
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沖轉數	(5,000)	-
什項支出	(22,281)	(3,206)
	<u>(\$ 39,235)</u>	<u>(\$ 730)</u>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379	\$ 21,177
其他	<u>3,310</u>	-
	<u>\$ 23,689</u>	<u>\$ 21,177</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6,776	\$ 244,362
勞健保費用	15,600	16,098
退休金費用	7,494	7,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226</u>	<u>14,174</u>
	<u>\$ 264,096</u>	<u>\$ 282,483</u>
折舊費用	<u>\$ 21,438</u>	<u>\$ 25,094</u>
攤銷費用	<u>\$ 2,429</u>	<u>\$ 2,447</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51 及 \$27,2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78 及 \$9,0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1,651 及 \$7,57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用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7,270 及董監酬勞 \$9,064 之差異 \$480，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367	\$ 33,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60</u>	<u>23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127</u>	<u>33,7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01	(12,922)
所得稅費用	<u>\$ 30,828</u>	<u>\$ 20,8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818	\$ 41,084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1,750)	(20,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60</u>	<u>239</u>
所得稅費用	<u>\$ 30,828</u>	<u>\$ 20,8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2,123	\$ 570	-	\$ 2,693
存貨跌價損失	6,701	1,168	-	7,869
未休假獎金	351	-	-	351
退休金	1,268	-	-	1,268
遞延貸項	525	(97)	-	428
減損損失	606	-	-	606
其他	<u>101</u>	<u>(101)</u>	<u>-</u>	<u>-</u>
	<u>\$ 11,675</u>	<u>\$ 1,540</u>	<u>\$ -</u>	<u>\$ 13,2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6)	(\$ 234)	-	(\$ 900)
投資利益	(15,000)	(5,007)	-	(20,007)
	<u>(\$ 15,666)</u>	<u>(\$ 5,241)</u>	<u>\$ -</u>	<u>(\$ 20,90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2,134	(\$ 11)	-	\$ 2,123
存貨跌價損失	5,042	1,659	-	6,701
未休假獎金	351	-	-	351
退休金	1,268	-	-	1,268
遞延貸項	699	(174)	-	525
減損損失	266	340	-	606
其他	<u>175</u>	<u>(74)</u>	<u>-</u>	<u>101</u>
	<u>\$ 9,935</u>	<u>\$ 1,740</u>	<u>\$ -</u>	<u>\$ 11,6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6)	(\$ 30)	-	(\$ 666)
投資利益	(26,212)	11,212	-	(15,000)
	<u>(\$ 26,848)</u>	<u>\$ 11,182</u>	<u>\$ -</u>	<u>(\$ 15,66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7,356	\$ 17,356	民國112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4,785	\$ 24,785	民國11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2,983	\$ 235,362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795 及 \$10,34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0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6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9,726</u>	<u>83,954</u>
	<u>\$ 169,726</u>	<u>83,95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9,726</u>	<u>83,95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3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9,726</u>	<u>84,987</u>
	<u>\$ 169,726</u>	<u>84,987</u>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2,256</u>	<u>83,954</u>
	<u>\$ 222,256</u>	<u>83,95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2,256</u>	<u>83,95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4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2,256</u>	<u>84,995</u>
	<u>\$ 222,256</u>	<u>84,995</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039</u>	<u>\$ 15,640</u>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3,033</u>	<u>—</u>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5,066)</u>	<u>(3,033)</u>
本期支付現金	<u>\$ 32,006</u>	<u>\$ 12,6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一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 306,000	\$ 318,518
一其他關係人	<u>10,777</u>	<u>50,559</u>
	<u>\$ 316,777</u>	<u>\$ 369,07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一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 286,345	\$ 252,476
一其他關係人	2,017	-
一關聯企業	<u>927</u>	<u>-</u>
	<u>\$ 289,289</u>	<u>\$ 252,47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關聯企業	\$ 122,627	\$ 139,652
一其他關係人	<u>319</u>	<u>16,652</u>
	<u>\$ 122,946</u>	<u>\$ 156,304</u>
其他應收款：		
一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關聯企業	5,988	38,751
一關聯企業	5,543	-
一其他關係人	<u>157</u>	<u>-</u>
	<u>\$ 11,688</u>	<u>\$ 38,751</u>
	<u>\$ 134,634</u>	<u>\$ 195,055</u>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替關係人代付款項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關聯企業	\$ 97, 696	\$ 124, 931
一其他關係人	1, 921	-
一關聯企業	734	-
	<u>100, 351</u>	<u>124, 931</u>
其他應付款：		
一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關聯企業	608	1, 054
	<u>\$ 100, 959</u>	<u>\$ 125, 985</u>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集團短期墊付之款項及應付租金等之款項。

5. 其他交易事項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其他關係人	105. 07~106. 06	房屋	按月收取	\$ 1, 578
104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其他關係人	104. 03~105. 02	房屋	按月收取	\$ 830
<u>租金支出</u>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支付方式	金額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103. 11~105. 10			
	105. 11~106. 10	房屋	按月支付	\$ 2, 352
104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支付方式	金額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103. 11~105. 10	房屋	按月支付	\$ 2, 430

電子資料處理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關聯企業	\$ 1,299	\$ 1,359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47	\$ 22,160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1,647</u>	<u>\$ 22,1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 36,258	\$ 57,676	短期借款額度及 海關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房屋及建築	12,646	13,239	長期借款
(表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48,904</u>	<u>\$ 70,9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訂購貨款所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 \$24,000 及 \$27,000。
- 本公司向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1)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 及694-3號(新生路248-10、-12、- 13、-15、-17、-19號1樓及2樓暨 248-39、-41、-43號)	100.01~109.12，共10年	\$ 73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 及694-3號(新生路248-10、-12、 -13、-15、-17、-19號3樓、6樓)	105.08~115.07，共10年	59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每年應付租金
100.01~109.12，共10年	\$ 1,164
105.08~115.07，共10年	420

上開租金係由本公司按月支付給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租賃廠房之相關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1)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廠房	2008.01~2017.12，共9年	RMB 84仟元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每年應付租金
2008.01~2017.12，共9年	RMB 1,00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	\$ -	\$ 760	\$ -	\$ 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8,514	70,332	-	258,846
理財商品	-	13,857	-	13,857
	<u>\$ 188,514</u>	<u>\$ 84,949</u>	<u>\$ -</u>	<u>\$ 273,463</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1,030	\$ -	\$ 1,030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43	\$ 2,499	\$ -	\$ 12,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897	-	-	42,897
理財商品	-	25,989	-	25,989
	<u>\$ 52,740</u>	<u>\$ 28,488</u>	<u>\$ -</u>	<u>\$ 81,228</u>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基金</u>
<u>市場報價</u>	<u>收盤價</u>	<u>淨值</u>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7,107	32.25	\$ 551,701
美元：人民幣	8,550	6.98	275,738
美元：新加坡幣	3,439	1.45	110,908
日幣：新台幣	332,017	0.28	92,965
日幣：美元	28,900	0.01	8,092
人民幣：美元	15,464	0.14	71,444
人民幣：新台幣	3,515	4.62	16,239
新台幣：美元	8,589	0.03	8,589
港幣：美元	4,430	0.13	18,4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2,636	32.25	1,697,502
新加坡幣：新台幣	6,751	22.31	150,616
人民幣：美元	21,567	0.14	99,64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197	32.25	103,103
美元：人民幣	987	6.98	31,831
美元：新加坡幣	1,293	1.45	41,699
日幣：新台幣	3,775	0.28	1,057
日幣：美元	13,533	0.01	3,789
人民幣：美元	3,666	0.14	16,937
新台幣：美元	7,662	0.03	7,662
歐元：新台幣	120	33.91	4,06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1,850	\$ 32.81	\$ 388,799
美元：人民幣	8,729	6.56	286,398
美元：新加坡幣	1,139	1.41	37,371
日幣：新台幣	54,573	0.27	14,735
日幣：美元	8,905	0.01	2,404
人民幣：美元	20,988	0.15	104,898
人民幣：新台幣	7,970	5.00	39,850
新台幣：美元	1,261	0.03	1,261
港幣：美元	4,904	0.13	20,793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3,320	32.81	1,749,427
新加坡幣：新台幣	5,929	23.27	137,962
人民幣：美元	23,144	0.15	119,74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552	32.81	116,541
美元：人民幣	874	6.56	28,676
美元：新加坡幣	159	1.41	5,217
日幣：新台幣	5,164	0.27	1,394
日幣：美元	14,365	0.01	3,879
人民幣：美元	3,642	0.15	18,203
新台幣：美元	6,631	0.03	6,631
歐元：新台幣	30	35.89	1,07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068)及\$24,0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51,701	2%	\$ 11,034
美元：人民幣	275,738	6%	16,544
美元：新加坡幣	110,908	2%	2,218
日幣：新台幣	92,965	1%	930
日幣：美元	8,092	4%	324
人民幣：美元	71,444	6%	4,287
人民幣：新台幣	16,239	8%	1,299
新台幣：美元	8,589	2%	172
港幣：美元	18,429	1%	1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97,502	2%	- 33,95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0,616	4%	- 6,025
人民幣：美元	99,641	6%	- 5,978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變動 幅度</u>	<u>影響綜合 損益</u>	<u>影響綜合 損益</u>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03,103	2%	2,062	-
美元：人民幣	31,831	6%	1,910	-
美元：新加坡幣	41,699	2%	834	-
日幣：新台幣	1,057	1%	11	-
日幣：美元	3,789	4%	152	-
人民幣：美元	16,937	6%	1,016	-
新台幣：美元	7,662	2%	153	-
歐元：新台幣	4,069	6%	244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變動 幅度</u>	<u>影響綜合 損益</u>	<u>影響綜合 損益</u>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88,799	4%	\$ 15,552	\$ -
美元：人民幣	286,398	6%	17,184	-
美元：新加坡幣	37,371	7%	2,616	-
日幣：新台幣	14,735	3%	442	-
日幣：美元	2,404	1%	24	-
人民幣：美元	104,898	6%	6,294	-
人民幣：新台幣	39,850	2%	797	-
新台幣：美元	1,261	4%	50	-
港幣：美元	20,793	1%	20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749,427	4%	-	69,977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7,962	3%	-	4,139
人民幣：美元	119,746	6%	-	7,185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 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6,541	4%	4,662	-
美元：人民幣	28,676	6%	1,721	-
美元：新加坡幣	5,217	7%	365	-
日幣：新台幣	1,394	3%	42	-
日幣：美元	3,879	1%	39	-
人民幣：美元	18,203	6%	1,092	-
新台幣：美元	6,631	4%	265	-
歐元：新台幣	1,077	7%	75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186 及 \$12,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匯率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其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訂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因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1,809	\$ -	\$ -	\$ -	-
應付帳款	245,21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51	-	-	-	-
其他應付款	126,442	-	-	-	-
長期借款	347,123	156,768	21,452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選擇權	1,030	-	-	-	-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31,327	\$ -	\$ -	\$ -
應付帳款	120,208	321	499	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31	-	-	-
其他應付款	121,893	3,669	1,653	607
長期借款	279,788	94,295	-	-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SMD部門、設備部門、晶片測包代工部門及其他部門，其收入來源依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SMD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捲裝材料加工、銷售；主動元件塑膠捲裝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SMD產業相關電子零組件與備品。
2. 設備部門：主要從事SMT產業之檢測設備、光學設備、印刷設備代理銷售、維修保養服務；鐳射應用機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產業前端設備維修保養、組裝、銷售；以及與以上設備相關之備品零件銷售。
3.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測試包裝代工銷售服務。
4. 其他部門：主要是其他各電子產業(不歸屬於上述產業)需求之備品銷售、能源產品銷售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本集團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未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

105年度

	SMD部門	設備部門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810,610	\$ 863,842	\$ 306,000	\$ 24,084	\$ -	\$ 2,004,536
內部客戶收入	173,440	356,824	-	-	(530,264)	-
部門收入合計	<u>\$ 984,050</u>	<u>\$ 1,220,666</u>	<u>\$ 306,000</u>	<u>\$ 24,084</u>	<u>(\$ 530,264)</u>	<u>\$ 2,004,536</u>
部門損益	\$ 96,629	\$ 138,390	\$ 472	(\$ 9,225)	\$ -	\$ 226,266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27,7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8,473</u>

104年度

	SMD部門	設備部門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813,648	\$ 790,850	\$ 318,518	\$ 72,652	\$ -	\$ 1,995,668
內部客戶收入	150,510	293,188	-	-	(443,698)	-
部門收入合計	<u>\$ 964,158</u>	<u>\$ 1,084,038</u>	<u>\$ 318,518</u>	<u>\$ 72,652</u>	<u>(\$ 443,698)</u>	<u>\$ 1,995,668</u>
部門損益	\$ 107,052	\$ 135,990	\$ 1,817	(\$ 13,571)	\$ -	\$ 231,28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10,3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1,67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稅前損益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備機台及元件捲裝材料等業務，有關產品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及十四(二)。

(五)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7,734	\$ 334,564	\$ 640,335	\$ 337,292
中國大陸	1,329,980	-	1,070,576	-
其他	176,822	-	284,757	-
	<u>\$ 2,004,536</u>	<u>\$ 334,564</u>	<u>\$ 1,995,668</u>	<u>\$ 337,292</u>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部門	銷貨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306,000	晶片測包 代工部門	\$ 316,887	晶片測包 代工部門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1	\$	52,806	業務往來	\$	-	\$	52,806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10,000	\$ -	1.9	1	\$ 52,806	業務往來	\$ -	-	\$ -	\$ -	\$ 52,806	\$ 285,470	註4、5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0	15,000	-	1.7	2	-	營運週轉	-	-	-	-	142,735	285,470	註4、5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0	20,000	16,415	1.7	2	-	營運週轉	-	-	-	-	142,735	285,470	註4、5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980	49,980	49,980	1.7~1.9	2	-	營運週轉	-	-	-	-	1,010,061	1,515,091	註6、7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0,116	20,116	20,116	1.7	1	32,371	業務往來	-	-	-	-	32,371	1,515,091	註6、7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149	-	-	1.9	2	-	營運週轉	-	-	-	-	202,012	404,024	註6、7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25	82,025	82,025	1.7	2	-	營運週轉	-	-	-	-	120,313	240,626	註6、7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7,105	-	-	1.9	1	22,321	業務往來	-	-	-	-	22,321	902,347	註6、7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990	-	-	1.7	2	-	營運週轉	-	-	-	-	370,396	555,594	註6、7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96	5,998	5,998	1.7	2	-	營運週轉	-	-	-	-	37,040	74,079	註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6：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國內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屬100%國外子公司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非屬100%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7：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國內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100%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非屬100%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間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固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9,072	\$ 18,221	註	\$ 18,221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8,787	3,249	-	3,249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6,590	-	16,590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340	2,096	-	2,096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3,952	-	3,952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89	1,595	註	-	
	宏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9%	-	
	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註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0	112,875	-	112,875	
	Evensta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70,332	-	70,332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64,500	12%	-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290	9%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Sun New Star Corp.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6,125	5%	-	
	Capital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448	8,436	-	8,436	
東莞固創電子有限公司	青原投資・固收1號證券投資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3,095	-	23,095	
雷育電子塑胶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智能定期理財4號理財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857	-	13,857	

註：持股比率未達5%，故不揭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247,075	79	註	註	註	\$ 103,609	7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47,075	52	註	註	註	(103,609)	74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3,954	74	註	註	註	11,065	5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03,954	22	註	註	註	(11,065)	8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固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06,041	100	註	註	註	122,627	100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85,597	81	註	註	註	(97,372)	93	

註：上述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付款條件則考量整體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莞固創電子有限公司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聯屬公司	\$ 122,627 103,609	2.35 3.62	\$ - -	- -	\$ 81,570 95,911	\$ -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52,8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103,954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62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3,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47,07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間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安奎拉	控股公司	\$ 252,633	\$ 348,213	-	100	\$ 1,697,502	\$ 98,312	\$ 98,461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業務 1. FDR 資訊擷取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80,458	80,458	3,820,000	100	150,616	19,231	19,226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000	70,000	9,000,000	100	10,628	14,724	14,724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70	3,970	1,970,000	100	18,219	533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06	2,906	1,906,000	100	30,773	2,527	- 註1、4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75,060	55,060	7,600,000	100	5,504	14,775	- 註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20	920	-	100	1,965 (122)	- 註1、2、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刷機、貼片機、SPI、REFLOW、AOI等相關設備，耗材如錫膏、助焊劑、設備備品等	-	6,596	-	100	- (223)	- 註1、2、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L.C.	美國	晶片電阻封裝紙 帶及防靜電配方 之上下膠帶分條 加工	\$ 4,204	\$ 4,204	-	100	\$ 1,279	(\$ 305)	\$ -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摩亞	控股公司	167	167	-	19.95	32	(158)	-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SMT產業所 有設備及耗材， 如印刷機、貼片 機、SPI、 REFLOW、AOI等 相關設備，耗材 如錫膏、助焊 劑、設備備品等	-	785	-	100	-	-	-

註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3：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4：原始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度結清匯回剩餘投資款，惟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註6：富華國際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6年2月14日辦理清算完結。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100	\$	1,678	\$	19,446	\$	-	註2、 5、15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保稅區內 企業間的貿易及 貿易代理	\$ 6,450	2	\$ 6,540	\$ -	\$ -	\$ -	\$ 6,540	\$ 2,732	100	\$ 1,678	\$ 19,446	\$ -	-	註2、 5、15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 之產銷業務	12,009	2	7,894	-	-	-	7,894	-	100	-	-	-	-	註2、 6、15			
東莞固創電子有限公 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4,865	2	30,275	-	-	-	30,275	(5,983)	65	(3,889)	58,383	-	-	註2、 7、16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 加工、生產、銷 售自產產品	80,367	2	39,819	-	-	-	39,819	(10,823)	100	(10,823)	10,120	-	-	註2、 8、17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 件實用材料	33,443	2	21,478	-	-	-	21,478	504	100	504	37,259	-	-	註2、 9、17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 封裝膠帶、晶片 封裝紙帶	24,188	3	-	-	-	-	-	385	100	385	9,449	-	-	註2、 10、18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 電子元器件用包 裝材料、設計、 生產、組裝自動 化設備	357,975	3	-	-	-	-	-	10,066	100	10,066	342,310	-	-	註2、 11、19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 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 品、錫製品、五 金、塑膠、電子 零件等零件	4,665	3	-	-	-	-	- (6,785)	100	(6,785)	2,960	-	-	註2、 12、20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 限公司	文化藝術活動策 劃、化工原料產 品的銷售、食品 銷售、貨物及技 術的進出口業務	2,771	3	-	-	-	-	-	40	67	27	1,873	-	-	註2、 13、21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 司	銷售電子包裝材 料等	9,238	3	-	-	-	-	- (1,296)	40	(518)	3,201	-	-	註2、 14、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548,573	\$ 877,4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7,01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4：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4,043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492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37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10：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75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11：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1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1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1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1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6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14：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0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15：係透過SMD PACKAGING L. L. C. 轉投資。

註16：係透過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

註17：係透過LAMDA GROUP L. L. C. 轉投資。

註18：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MDA GROUP L. L. C. 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19：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20：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21：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雷音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註1、2)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52,806	5	\$ -	-	\$ 30,129	7	\$ -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註2：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註3：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一之說明。